

合同编号：20152218007901

0000001

# 中融鼎新-融巽晟财契约型基金

##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中融  
基金

##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本合同（样本）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样本）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风险揭示书

###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称“私募基金”）投资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称“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私募基金投资。

#### 一、了解拟参与的私募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私募基金是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的基金管理人接受合格投资者委托，与其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通过特定账户管理委托资产的活动，具有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参与私募基金投资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者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投资者在投资私募基金前，应了解私募基金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基金管理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内容的讲解，同时确认已知晓该私募基金依据产品运作的需要制定的规则所带来的流动性或收益等风险；诸如封闭期较长、存续期间无收益分配或业绩报酬转份额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律文件管理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因违背基金法律文件、处理基金事务不当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 二、了解私募基金投资的风险

私募基金投资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项下的基金资金主要用于认购定向增发的标的股票，本基金投资收益可能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限内，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股票收益水平，从而影响基金财产安全及收益。

## 2、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导致本基金预期收益的变动，从而影响基金财产安全及收益。

## 3、购买力风险

基金财产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 4、标的公司估值风险

资本市场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变化、标的公司本身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因素，都有可能造成项目预期收益的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基金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

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股票的锁定期为3年，期间无法变现。其次，基金财产要应对基金到期时投资人提取基金财产，如果基金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基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 响，都会影响基金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 （四）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

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 (五) 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 1、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虽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 2、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基金托管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方可从事托管业务。虽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 (六) 税收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管理人等其他纳税主体可能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纳税义务，间接影响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

#### (七) 其他风险

1、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租赁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3、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投资者利益受损。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本基金的所有风险。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基金文件

所提示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

1、投资者已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委托事项符合投资者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声明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标准；投资者承诺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投资者声明用于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财产为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该等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投资者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

3、投资者承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等类似表述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基金管理人的保证。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以及代销机构已就基金情况向投资者作出了详细说明。

[为充分提示风险，提请投资者将本段抄录在后。]

投资者抄录：

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基金文件所  
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基金文件  
提示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所提示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本人/本机构保证，本人/本机构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条件，是合格投资者。

投资者（自然人）

（签字）：

或：投资者（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2015年11月27日

## 目录

重要提示 .....	0
风险揭示书 .....	1
一、前言 .....	7
二、释义 .....	7
三、声明与承诺 .....	9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	10
五、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	10
六、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 .....	11
七、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14
八、基金份额的登记 .....	18
九、基金的投资 .....	18
十、基金的财产 .....	20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22
十二、基金的收益分配 .....	24
十三、报告义务 .....	25
十四、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	25
十五、基金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26
十六、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 .....	27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	28
十八、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	29
十九、清算程序 .....	29
十八、违约责任 .....	30
十九、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	31
二十、基金合同的效力 .....	31
二十一、其他事项 .....	32



##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合同遵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

4、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中融鼎新-融巽晟财契约型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本基金：指中融鼎新-融巽晟财契约型基金。

3、私募投资基金：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4、基金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私募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5、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指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托管人、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7、基金份额持有人：指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8、法律法规：指中国公布实施并现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

9、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金融监管部门：指负责金融市场监管的机关和投资基金行业自律组织。

1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指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3、成立日：指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本基金依法成立的日期。

14、申购开放日（如有）：指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的日期。

15、赎回开放日（如有）：指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赎回的日期。

16、T日：指本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基金投资者申购等业务申请及其他与本基金有关的事项发生的日期。

17、T+n日：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n为整数），当n为负数时表示T日前的第n个工作日。

18、基金财产：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9、银行结算账户（简称“托管账户”）：指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20、基金资产总值：指本基金拥有的标的股票财产份额。

21、基金资产净值：指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22、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2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24、募集期：指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限。

25、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清算之间的期限。

26、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27、申购：指基金成立后，在基金申购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28、赎回：指基金成立后，在基金赎回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29、标的股票：指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广电，股票代码：000665）本次针对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30、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31、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 三、声明与承诺

（一）基金投资者声明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该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基金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基金管理人及/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及/或代理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承认，基金管理人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基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基金管理人承

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 基金的名称：中融鼎新-融巽晟财契约型基金。
- (二) 基金类别：私募投资基金。
- (三) 基金规模：预计为人民币 3 亿元，以实际发行募集规模为准。
- (四)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
- (五) 基金的存续期限：3+1 年，3 年为投资期，1 年为退出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或者延期。
- (六) 基金份额的面值：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  
本基金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七) 基金的投资标的：湖北广电（股票代码：000665）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8,393,623 股。

#### 五、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 (一) 基金的成立

本基金的募集期(或称认购期、发行期)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当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条件时，基金管理人可以终止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不能成立的，本基金合同不生效。

##### 1、募集期间的处理

本基金募集期内，应将认购款划入如下基金托管账户：

账户名称：中融鼎新-融巽晟财契约型基金

账号：8110701013700243954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体南路支行

基金托管账户的资金任何人不能动用。募集期间，对托管账户的监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成立日开始。基金投资者将委托资金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的汇出账户为投资者收益账户。

## 2、募集期结束后的处理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即告成立。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基金资产，利息金额以基金托管账户实际收到的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成立时发布基金成立公告。

### (二) 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不能成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三) 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六、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

### (一) 基金认/申购的资格要求

本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自然人：

- (1)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机构；
- (2)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自然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二) 认购、申购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

销售机构。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增加、变更代理销售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

### （三）认购、申购/赎回的时间

基金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的交易日认购本基金。本基金投资期内不设固定开放日。本基金存续届满 36 个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须提前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临时开放日的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在其指定的网站（www.zrtdx.com）上公告为准。

### （四）出资方式及认缴期限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

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募集期内将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基金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的，应在 T-4 日至 T 日内进行申购预约登记，并将申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

### （五）认购、申购的价格

1、基金投资者认/申购基金时，按照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

2、基金认购、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

### （六）认购、申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并按《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的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投资者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若认/申购不成功，基金管理人应在 T+2 日起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 （七）认购、申购的金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首次净认购、净申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追加金额应为 10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 （八）认购、申购的费率

本契约型基金无认购费和申购费。

### (九) 申购的预约申请方式

#### 1、申购预约程序

基金投资者拟于开放日（T日）申购基金时，应于T-4日至T日之间向基金管理人预约登记。预约登记成功以基金投资者已签署基金合同并且申购资金到达基金托管账户为准，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若基金投资者未在上述要求时间内申购预约登记成功，则该基金投资者在本开放日的申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 2、人数达到上限时的申购预约处理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200人。基金管理人在申购预约登记期间（T-4日至T日）每个交易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申购预约登记。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申购预约申请为无效申请。

###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 1、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达到上限200人；
- (2) 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3) 因基金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5) 证券经纪服务机构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运营服务机构、基金托管人于开放日无法对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基金投资者账户。

#### 2、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 (2) 证券交易场所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4) 证券经纪服务机构曾发生过未提供且申购日前未补全估值所需资料，导致运营服务机构、基金托管人无法对基金资产进行正常估值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告知基金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告知基金投资者。

#### (十一) 基金的开放赎回

本基金项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赎回开放日向管理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经管理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管理人应于赎回开放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其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资金。赎回资金及赎回开放日的设置，以及赎回的具体程序由管理人根据基金财产管理情况确定。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财产管理情况，决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设置赎回开放日，允许其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 七、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概况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购基金；
- (4) 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运作信息资料；
-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如有), 并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划付委托资金,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认购费及因基金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3) 为实现认购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目的, 在本合同成立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先行支付 6,000,000.00 元(大写: 陆百万元) 履约保证金至基金托管账户。

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基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5) 向基金管理人及/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基金管理人及/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6)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7)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8)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9) 申购、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 应予返还;

(10) 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 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基金管理人

###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基金托管人; 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

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份额登记机构办理份额登记业务，委托其他份额登记机构办理份额登记业务时，对份额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8)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在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时代表基金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权利登记变更等手续；

(9)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基金债务人行使债权人的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债权资产所产生的权利；

(10)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1) 选择、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按规定办理基金的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按照本合同规定将本基金项下资金移交基金托管人保管；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若本基金认购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协议未最终生效或经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认购协议导致认购湖北广电股票的投资目标未实现，基金管理人在湖北广电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管理人后 5 日内将保证金一次性全额返还至基

金份额持有人指定账户。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7)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基金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9) 办理或者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份额登记事宜；

(10)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1)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基金投资者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13)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4) 确保证券经纪服务机构及时向基金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发送结算数据、对账单等估值所需的资料；

(1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7)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妥善保管并按基金托管人要求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原件，因基金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合同原件导致基金托管人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予以赔偿；

(20)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金融监管部门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22)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时,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出而免除;

(23)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 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 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办理。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份额登记职责:

- 1、建立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投资者资料表;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 保存基金投资者资料表及相关的申购等业务记录;
-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 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基金管理人委托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的, 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份额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 九、基金的投资

###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认购/申购湖北广电（股票代码：000665）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授权并同意：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以自己的名义与相关方就本基金投资签署相关协议，并以自己的名义代表本基金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

在持有上述产品期间，上述产品的交易文件有任何变更的，管理人应负责审查同意该变更的行为不得损害本基金投资者实际利益；在持有上述产品期间，管理人对上述产品不得进行抵押、质押、非交易过户等任何有损本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 （三）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利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由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保证本基金资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

（四）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需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并按监管要求适时披露相关信息。

## （五）止损线

本基金不设置止损线。

## （六）风险收益特征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本基金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属预期

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投资品种，适合具有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 (七)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无业绩比较基准。

### 十、基金的财产

#### (一) 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本基金项下托管账户内的资金，对于除此之外的本基金项下的其他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财产或财产权利凭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安全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或结算机构等非基金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托管期间，如相关监管机构或法规对非现金类基金财产的保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对于本基金的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基金托管人对于因此而产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5、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基金募集资金的验证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净认购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托管账户。

(三) 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如有)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四)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如有)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或其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第三方机构的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本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五)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复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因基金管理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重大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导致的法律责任,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六) 未在新三板挂牌或未上市企业存量及增发股票或股权的保管(如有)

本基金投资未在新三板挂牌或未上市企业存量及增发股票或股权,管理人及托管人不保证所投资股票或股权能最终在新三板挂牌或其他交易所上市,托管人不负责监督或审核未投资股票或股权在新三板挂牌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可能性。管理人应当在取得上述股票或股权凭证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托管人保管及/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股权变更证明提交托管人。管理人应

确保上述文件的始终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负责对未提交给托管人的该等股票或股权凭证原件的安全保管。对于管理人未及时或未向托管人提交股票或股权凭证，以及未通知托管人将相关股票或股权凭证挂失、再转让等行为导致本基金财产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对上述股票或股权凭证的保管并不保证该等股票或股权凭证所对应的实际资产不致灭失。托管人对股票或股权凭证对应的实际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 4、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询证费等各类银行收取的费用；
- 5、基金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 6、基金财产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运作期间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 8、与本基金有关的印刷费用；
- 9、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不收取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存续期内托管人收取托管费，托管费费率为 0.02%/年，其中日托管费率=托管费费率/365。

日托管费=每日基金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金额×日托管费率。



具体计算及支付方式如下：

(1) 在基金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支付一笔托管费，具体计算方式为：该笔托管费为自基金成立之日（含）起至基金终止之日（不含）之间的每日托管费之和；

(2) 如本基金提前终止，则在提前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支付一笔托管费，具体计算方式为：该笔托管费为自基金成立之日（含）起至基金提前终止之日（不含）之间的每日托管费之和-已实际支付的托管费；

(3) 托管费的具体支付等事宜，以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中融鼎新-融巽晟财契约型基金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 3、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投资顾问费的具体支付等事宜，以基金管理人与投资顾问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约定为准。

4、上述（一）款中 5 到 9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在费用发生时，直接由基金财产支付，列入当期费用。

如该费用属于托管人先行垫付的（包括但不限于由第三方收取的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股东账户开户、银行询证及汇划等费用），基金管理人在此授权基金托管人于本基金成立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扣划至托管人账户。上述垫付费用扣划当日，如托管账户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从证券或期货资金账户转账入托管账户，授权转账金额为上述费用金额（如存在银行汇划手续费则增加该项金额），管理人不再另行出具划付指令。

5、为提高资金划付效率，费用扣划当日，如托管账户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在此授权基金托管人从证券或期货资金账户转账入托管账户，授权转账金额为上述费用的实际金额。

### （三）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处理与本基金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财产的费用。

###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

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等费率。

#### （五）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由其各自承担、缴纳或扣缴。

## 十二、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存续期内及基金终止时，本基金在扣除应付未付基金费用（不包括投资顾问费）、税费及其他负债后，剩余基金财产按照如下计算方式和分配顺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向届时存续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回全部投资本金；

2、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向届时存续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本收益，直至届时存续的每一基金份额的基本收益率达到 R。其中每一基金份额的基本收益计算方法为：

每份基金份额的基本收益=每份基金份额×1 元×R×该份基金份额自加入本基金之日（含）至该份基金份额分得投资本金之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

本项基金收益中基本收益率 R 参考基金存续期间货币市场综合成本，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投资人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3、上述两项分配完毕后，剩余的基金财产为剩余基金收益，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向届时存续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基金收益：

届时存续的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应的剩余基金收益=全部剩余基金收益×70%×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金额/届时存续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总额

（二）于基金终止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完毕基金利益并扣除其他固定费用后，向投资顾问支付投资顾问费，计算方式如下：

当全部剩余基金收益≤0 时，投资顾问费总金额=0；

当全部剩余基金收益>0 时，应支付投资顾问费总金额=全部剩余基金收益×30%

(三) 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基金收益情况拟定,并在管理人向投资人发送书面通知函;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对收益分配方案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向投资人发送书面通知函,具体情况以届时管理人发送的书面通知函为准,投资人实际分配收益以管理人计算为准。

### 十三、报告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规律规定以书面或电子等方式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基金份额净值。

(二)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三)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基金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信息查询。

(四) 信息保密

除按照《基金法》、《暂行办法》中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进行披露以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披露前的基金信息、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及审计需要的除外。

### 十四、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会计报告、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为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15年。

基金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后,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接任人接收基金的有关文件。

## 十五、基金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一) 基金份额的转让

本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事宜。

#### 1、办理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有权申请基金份额的全部转让。

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满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签署相应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和基金合同。受让人未满足上述要求的,管理人不得为其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事宜。

#### 2、申请程序

1)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让申请后,已经确定受让人的,协助转让方及受让方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办理受让方基金合同签署事宜。

2) 份额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后,管理人将转让协议、转让申请书、受让方签署的基金合同递交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3)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转让协议及转让申请书约定的时间、份额及价格,办理份额过户和资金结算。

4)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基金管理人在申请期间每个交易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转让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转让申请为无效申请。

#### 3、份额转让

1) 基金投资者首次净受让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 基金份额的转让由份额登记机构按照见款付券的原则办理份额过户和资金结算,相关资金的划转通过份额登记机构专用账户实现。

### (二)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

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三）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机构就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依法要求，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方可冻结与解冻。

## 十六、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

### （一）合同的成立、生效

#### 1、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方式进行的，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

####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合同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合法签署；

（2）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份额登记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获得基金份额。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 （二）合同的签署

1、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一式贰份，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投资者各持一份。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签署的合同原件。

2、基金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申购。

##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 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採用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基金合同变更。

1、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內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內回复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交易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三)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基金存续期內,基金财产已全部变现的;
- 2、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3、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且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管理人;
- 5、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且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托管人;
- 7、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任何一种变更合同的方式而提前终止的;
- 8、本基金达到止损线(如有)且完成平仓操作的;
- 9、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八、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基金管理人更换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托管人更换的原则制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人更换的具体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参照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原则进行。

## 十九、清算程序

### (一) 清算小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二) 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三)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四) 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1) 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 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清算后如有余额,作为管理费由管理人享有。

### (五) 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十八、违约责任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者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基金财产或者本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除相应的责任：

1、基金管理人按照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对于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4、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基金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5、基金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投资者自身违法违规原因明确告知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



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 由于基金管理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五)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六) 若基金管理人违反第七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未足额返还或迟延返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每日按照未返还金额的0.05%的标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 十九、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二十、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 当满足本基金合同约定生效的条件后,本合同生效。

(二)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全部提取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再是基金的投资者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三) 本合同有效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

## 二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请基金投资者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请填写:**

**(一) 基金投资者**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机构**

名称: 珠海中植产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44000300008737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34556698-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卢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602

联系电话: 18611847690

电子邮箱: qinli@zhongzhi.com.cn

**(二) 基金投资者账户**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基金收益取得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基金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和基金收益取得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基金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珠海中植产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695232592

开户银行名称: 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三) 认购/申购金额**

基金投资者确认支付认购/申购金额 300,000,000 元

(本页无正文，为《中融鼎新-融巽晟财契约型基金基金合同》签署页)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基金管理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7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朝阳区